

第七届北京顺义舞彩浅山旅游登山文化节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李莉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文化中心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69429918

传真：

乙方：北京飞扬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永飞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3号楼7层30710

邮政编码：100123

联系电话：13810850806

传真：010-85790097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甲方）所需第七届北京顺义舞彩浅山旅游登山文化节项目（服务名称）经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北京飞扬广告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规格和标准

负责组织第七届北京顺义舞彩浅山旅游登山文化节活动，开展包括赛事活动、媒体宣传及相关活动等工作。登山文化节活动计划于2022年9月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1,240,000元整；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三、款项支付

首期款：与甲方签署合同生效 60 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 30% 费用，即人民币 372,000 元整；

第二笔款：在活动启动后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 40% 费用，即人民币 496,000 元整；

尾款：活动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活动实施效果总结，并出具书面报告，由甲方对乙方活动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活动尾款按照梯度拨付，满意度达 80% 以上，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 30% 尾款，即人民币 372,000 元整；满意度达 70%-80% 按照剩余款项的 80% 拨付，即人民币 297,600 元整；满意度达 60%-70% 按照剩余款项的 70% 拨付，即人民币 260,400 元整；满意度低于 60% 按照剩余款项的 50% 拨付，即人民币 186,000 元整。活动如受不可抗力影响产生变化，则合同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付款方式：约定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汇款”等支付方式。

收款单位：北京飞扬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110908093510601

支票领取人：周雪

四、甲方的义务

- 1、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材料；
- 2、本合同标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4、审核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要求提供服务，根据要求进行细化并形成服务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及安全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应确保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保证其履约过程中产生或涉及的相关文字、图片或软件资料等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之处。如产生侵权问题，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处理一切法律问题；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的意见修正其工作成果；

4、乙方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5、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防疫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大型活动审批备案程序，提前制定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控活动规模及参加人数，从严从紧执行扫码测温、查验核酸结果、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如因其举办活动造成了疫情的发生及传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防疫政策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应充分考虑疫情管控形势变化，除提供完善的线下活动方案外，同时提供线上活动执行方案，并确保线上活动实施效果。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由甲方对照本合同及附件中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查验收。

2、收到乙方要求验收的请求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做出响应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意见。

3、甲方对乙方活动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由乙方出资聘请第三方调研机构，配合甲方进行测评。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在甲方无故未按时支付款项时，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回甲方已付费用。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

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负违约赔偿责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 120 日内。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份,乙方 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保密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双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无关联第三方披露。

2、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必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泄露。

4、本合同所述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5年止。

十三、其他

1、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签订三方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飞扬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叶志建

联系人：刘志永

电话：

电话：13810850806

2022.8.24

